# 最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二十一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5-02-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一第一条?总则中国\_\_\_\_\_\_\_公司与\_\_\_\_\_\_\_国\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第二条?合资双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一**

第一条?总则

中国\_\_\_\_\_\_\_公司与\_\_\_\_\_\_\_国\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双方

中国\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以中国\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_\_\_\_\_\_\_国\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第三条?成立合资公司

3.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3.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3.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予以管理企业。以质优、价廉、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等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一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种。

第六条?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6.1.注册资本为\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美元。

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6.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_\_美元；

机器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乙方：现金\_\_\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6.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所需人民币支付的开销费需折合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1日17时，中国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6.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

7.1.甲方负责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_\_\_\_\_、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7.2.乙方负责

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资的产品；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技术转让

8.1.甲、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为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_\_\_\_\_及包装等。

8.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8.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8.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8.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公司，不另\_\_\_\_\_。

8.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8.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8.9条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8.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大写\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于正式投产后持续\_\_\_\_\_\_\_（大写\_\_\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产品销售

9.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9.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

9.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9.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同所使用的\_\_\_\_\_为\_\_\_\_\_\_\_。

第十条?董事会

10.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10.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10.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_\_\_\_\_\_\_\_\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职工管理

11.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_\_\_\_\_、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11.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_\_\_\_\_、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外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1.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财务、税务、审计

12.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12.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12.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2.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12.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自理。

12.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筹备工作

13.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_\_人，乙方\_\_\_\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13.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13.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13.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13.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

14.1.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14.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逾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逾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提交投资额，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5.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5.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6.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16.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_\_\_\_\_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_\_\_\_\_均在中国人民\_\_\_\_\_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_\_\_\_\_

19.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产生分歧应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解决，\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9.2.在\_\_\_\_\_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20.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0.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文本

22.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_\_文为准。

22.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公司?\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司

签字：\_\_\_\_\_\_\_签字：\_\_\_\_\_\_\_

见证人：\_\_\_\_\_\_\_见证人：\_\_\_\_\_\_\_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二**

\_\_\_\_\_\_\_公司和\_\_\_\_\_\_\_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公司.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合营各方为：

\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国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方).

1·2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_\_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_\_\_\_\_\_\_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_\_\_\_\_\_\_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2·1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2·2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可行性研究

2·2·4项目评价

2·2·5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技术转让

2·2·9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2·3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第三章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元(人民币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元.共\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元其他\_\_\_\_\_\_\_元.共\_\_\_\_\_\_\_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年为限.

5·3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义务

6·1甲方责任：

6·1·1按照3·3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

6.1.6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2乙方责任

6·2·1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6·2·3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名;乙方\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名.由\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副总经理名.由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11·1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着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

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

11·2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第十三章保险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地签字.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

甲方见证人\_\_\_\_\_\_\_(签字)乙方见证人\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三**

中外工业类合同参考格式（样本四）

目录

1）总则

2）注册资本

3）批准及注册

4）资本转让

5）董事会

6）总经理、副总经理

7）场地使用费

8）技术合作

9）采购及销售

10）利润

11）财务会计

12）外汇收支

13）税务

14）职工录用和辞退

15）工资标准和奖励

16）合营期限

17）其他事项

18）仲裁

19）合同文本

20）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它塑料制品，供出口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1.本合同的各方为：

、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

英文：

地址：

3.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它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璜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套符合×国标准的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注册资本

6.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合营企业总投资为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乙方占资本额的％。

8.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美元，其中：

1.机器设备，价值约美元；

2.厂房，价值约美元；

3.现金，相当于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美元外汇现金。

第三章批准及注册

9.本合同应由××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第四章资本转让

11.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地方。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注册资本转让时，应在×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五章董事会

14.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人，其中甲方×人，乙方×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分之×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负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17.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

副董事长各×％

董事各×％

第六章总经理副总经理

18.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其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场地使用费

21.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最初×年内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第八章技术合作

23.合营企业与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支付技术转让费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九章采购及销售

25.合营企业与乙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向国外进口。

27.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十章利润

28.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

30.合营企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会制度。

31.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32.合营企业以人民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它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33.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34.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35.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36.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

37.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8.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1）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9.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3）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4）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5）其它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三章税务

40.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的各项税金。

41.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章职工录用和辞退

42.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43.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予补偿。

44.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五章工资标准和奖励

45.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中国政府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中国政府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6.×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方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六章合营期限

48.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49.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引而不能继续营业；

（2）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3）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4）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第十七章其他事项

51.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方：

（1）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2）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3）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4）负责合资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5）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6）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活等安排。

（7）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方：

（1）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和文件及原材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2）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3）负责按照生产的需，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4）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的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和技术资料。

（5）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6）负责×方人员到×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第十八章仲裁

52.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53.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4.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九章合同文本

55.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6.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章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

乙方：

58.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缆索)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和解释

第三章?合资公司各方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成立

第五章?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七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八章?营销、投标和技术转让

第九章?设备、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其他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一章?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十三章?税务、财务和审计

第十四章?合营公司的期限和终止

第十五章?解散和清算

第十六章?\_\_\_\_\_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十九章?适用法律

第二十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章?语言

第二十二章?其他条款

第一章?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甲方）与\_\_\_\_\_\_\_\_\_（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它适用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_\_\_\_\_\_\_\_\_，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本合同另有定义外：

关联公司是指：

（1）就甲方而言：从事建设业务的甲方的股东公司，在本合同签署时即：\_\_\_\_\_\_\_\_\_

（2）就乙方而言：（i）从事建设业务的乙方的股东公司，在本合同签署时即：\_\_\_\_\_\_\_\_\_；（ii）乙方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

适用法律：指任何具有适当管辖权的中国政府机关颁布颁发的任何适用的法规、法令、政令或其它法律、规章、条例或任何规定、公告、指令或任何执照、同意、许可、授权、特许权或其他批准。

审批和登记机构：指一切根据适用法律确定的具有适当审批和注册级别的负责颁发有关授权和/或办理有关登记的主管的中国政府机关。

联系公司：就本合同任何一方而言，指受该方控制、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其他公司，此处控制指（i）直接或间接持有该方或其他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或类似权益，和（ii）有权推选该方或其他公司的多数董事，视情况而定，且该等权利的行使无须经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股权：指各方持有或拥有的所有认缴的且已全额缴清的股权或作为向合营公司资本出资的对价而发行的其他形式的权益。

欧元或eur：指欧洲货币联盟的法定货币。

不可抗力：指第59.1条所列之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作相应的解释。

合营公司：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股权式合资经营公司。

合资法：指1979年7月1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不时修改的文本。

合资法实施细则：指\_\_\_\_\_3年9月2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改的文本。

营业执照日：指有关审批和登记机构颁发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的日期。

终止通知：指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根据第五十三条（提前终止）发出的要求提前终止合营合同和解散合营公司的书面通知。

中国机关：指中国，或中国或中国任何政治分区内的任何\_\_\_\_\_、部委、部门，或任何性质的司法机关、行政或军事机构（包括任何法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地方政府和由中国的任何一个或数个授权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法人、公共组织、公众信托或其他法律实体。

rmb或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体系：指\_\_\_\_\_\_\_\_\_用于斜拉索和悬索结构的体系。

区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领域，不包括\_\_\_\_\_、澳门特别行政区和\_\_\_\_\_。

第二条?释义

（1）本合同中，除非出现不同的意图，否则，本合同提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a）每次提及的资产均包括财产、收入和权利；

（b）月指自公历月的某一日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期间，但若该期间结束的有关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c）日即指公历日；

（d）任何条、段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某一条、某一段或某一附件，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e）本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合同或协议亦包括经允许的对本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合同或协议所做的不时修改或补充；及

（f）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2）若上下文要求，词语使用的单数形式应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3）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

第三章?合资公司各方

第三条?合营合同各方

本合同各方为：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在中国\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邮编：\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正式被授权签署本合同；国籍：中国。

\_\_\_\_\_\_\_\_\_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依据\_\_\_\_\_\_\_\_\_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存续的公司，邮编：\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正式被授权签署本合同；国籍：\_\_\_\_\_\_\_\_\_国。

第四条?声明及保证

每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

（1）该方系为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且根据其向另一方提供的、且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其各自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确认其正式成立、权力和授权的正式文件中所述的其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具有全权经营其业务；

（2）该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

（3）该方为获准签署本合同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经有关审批和登记机构批准之后，本合同依据其条款的规定产生该方的有效权利和可对抗该方且可执行的义务。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成立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成立

甲方和乙方根据合资法、合资法实施细则和其它有关适用法律，同意在中国\_\_\_\_\_\_\_\_\_市建立一个股权式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营公司）。

第六条?合营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_\_\_\_

中文名称为：\_\_\_\_\_\_\_\_\_

\_\_\_\_\_\_\_\_\_\_\_\_\_\_仍然是乙方的专有财产，合营公司仅在乙方是合营公司的多数股东的情况下根据附件二\_\_\_\_\_许可协议被授予使用\_\_\_\_\_\_\_\_\_\_\_\_\_\_的非独家权利，作为合营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_\_\_\_\_\_\_\_\_\_\_\_\_\_仍然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合营公司根据一\_\_\_\_\_许可协议被授予使用\_\_\_\_\_\_\_\_\_\_\_\_\_\_的非独家权利，作为合营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第七条?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适用法律。

合营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享有合法权利及有关优惠待遇。

第八条?组织形式

根据合资法第四条和合资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合营公司为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的责任仅以其各自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的规定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包括根据本合同和适用法律所决定的此后任何增资中各方的出资额。

第五章?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九条?成立合营公司的目的

各方成立合营公司的目的在于根据各方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在斜拉索和悬索结构体系领域取得富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以便提高经济效益，确保盈利，使合营公司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促销、制造、供应和安装斜拉索和悬索结构体系。

第十一条?生产规模

合营公司在最初\_\_\_\_\_\_\_\_\_年里的生产规模预计达到\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六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投资总额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_\_\_万（usd\_\_\_\_\_\_\_\_\_）美元。

第十三条?注册资本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万（\_\_\_\_\_\_\_\_\_）美元，相当于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一（71％）。

在这笔数额中：

甲方认缴\_\_\_\_\_\_\_\_\_万（usd\_\_\_\_\_\_\_\_\_）美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三（33％）；

乙方认缴\_\_\_\_\_\_\_\_\_万（usd\_\_\_\_\_\_\_\_\_）美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七（67％）。

第十四条?各方的出资

14.1?各方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下：

甲方：以相当于\_\_\_\_\_\_\_\_\_万美元（usd\_\_\_\_\_\_\_\_\_）的人民币现金出资。甲方现金出资时人民币和美元之间所用的汇率应为甲方的银行转帐之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买卖中间价来计算。

乙方：以\_\_\_\_\_\_\_\_\_万美元（usd\_\_\_\_\_\_\_\_\_）的现金出资。

14.2?在符合下面第14.3条规定的情况下，各方根据下列日程分期并根据上面第14.1条的规定支付其各自的出资：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15％）应当在营业执照日之后三（3）个月之内全部付清；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其余部分应当在营业执照日之后十八（18）个月之内全部付清；

14.3?各方同意各方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应当在下列所有前提条件得以满足或由各方书面放弃之后才能进行：

（1）由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各方为合营公司成立和运营而准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被审批和登记机构全部批准；合营公司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已经取得营业执照；

（2）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_\_\_\_\_许可协议和作为附件三的技术许可协议已经被合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正式批准，其形式见附件；

（3）各方在上面第四条中的声明和保证自作出之日起一直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出资证明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15.1?各方实际缴付的每次出资均须由一家在中国正式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合营公司收到满意的验资报告后，须向各方颁发由董事长签字的出资证明，以证明各方在合营公司中的股权。验资报告的费用均由合营公司承担。

15.2?在得到有关审批和登记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合营公司可依据本合同第30.2条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各方有权根据其各自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认缴或缴纳注册资本的增资，但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15.3?合营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并依据本合同第30.2条的内容和条件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注册资本须经审批和登记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额外融资

16.1?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即\_\_\_\_\_\_\_\_\_万（usd\_\_\_\_\_\_\_\_\_）美元（以下简称债务融资），相当于投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须通过各方根据其各自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提供股东贷款（以下称为股东贷款）和/或金融机构贷款筹措。

16.2?各方在此同意，为了筹措债务融资资金，合营公司可能需要以其自己的固定资产，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下称担保）。

16.4?若董事会确认合营公司在债务融资之外还需要额外融资，董事会须根据第30.2条通过决议批准注册资本增资并须向有关审批和登记机构申请批准各方依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的股权比例认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

16.5?一经获得全部所需的授权和完成全部所需的备案和登记，各方须立即向合营公司提供或责成他方提供注册资本增资项下的资金。

第十七条?股权的转让

17.1?只有经董事会事先批准后，一方方可有权就其在合营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置质押或义务（下称质押）。

17.2?在不影响第53.2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欲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转移或交付（下称转让）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待转让股权），必须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以及审批和登记机构的批准。任何向第三方的转让须遵守第17.3条至第17.8条的规定。

17.3?若任何一方（转让方）有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方须将其意向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下称非转让方）和董事会（转让通知）。转让通知须包括以下信息：欲受让方（受让方）的全称和地址，受让方的章程及其经正式审计的前三（3）年的资产负债表；建议价格、付款方式和任何其他与转让有关的内容和条件；受让方不可撤销地书面保证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和条件以及以转让方为一方的有关合营公司管理、经营和融资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协议。

（1）非转让方须在收到转让通知的四十五（4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i）其同意所提议的转让，或（ii）其有意就全部（而非部分）待转让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2）如果非转让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四十五（45）天内未作出答复，则转让方须发出与第一份转让通知内容相同的第二份转让通知。如果非转让方在收到第二份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未作出答复，则所提议的转让应视为已被接受，且非转让方须责成其任命的董事投票赞成该转让。

（4）如果非转让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四十五（45）天内通知其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方），则该方有权按以下两个价格中较低者购买待转让股权：（i）转让通知中规定的购买价格和（ii）在优先购买权方要求确定资产净值的情况下，根据第17.7条确定的购买股权时待转让股权的资产净值。转让方须责成其委派的董事投票赞成该转让，待转让股权的购买价格须按第17.7条之规定支付给转让方。若根据本第17.3（d）条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在优先购买权行使通知日或根据第17.7条确定资产净值之日（依何者合适而定）后的九十（90）天内因转让方的原因而未依法完成，则该未完成须被视为转让方的实质违约，且须适用第57.2条的规定。

（5）在任何情况下，非转让方均可要求合理满足其以下要求：股权是以根据诚信原则出售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的，转让价格是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没有任何折扣、退款或减让。如果不能（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任何相关付款单据等方式）令非转让方在合理程度上满意，董事们应拒绝批准转让。如果转让方未按此等诚信原则实施转让，非转让方将保留对转让方的追索权。

（6）任何一方提议的任何转让须以受让方做出以下安排为前提，即：（i）由转让方转让和/或向转让方偿还（依何者合适而定）转让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现有的股东贷款或由转让方所安排的股东贷款和（ii）向受让方转让转让方提供的任何担保。该转让或还款应在任何所提议之转让之前足额完成。

17.4?当乙方有意将待转让股权转让给一家联系公司时，在以上第17.3（a）条中规定的转让通知已正式送达后，甲方须被视为已放弃行使其在以上第17.3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已作出以上第17.2条项下的同意，且须责成其向董事会委派的董事投票以使董事会一致通过批准转让的决议。向联系公司进行的任何转让须遵守第17.5条至第17.9条项下的规定。

17.5?各方同意协助合营公司向审批和登记机构申请批准根据本第十七条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

17.6?联系公司或受让方（视情况而定）应接替转让方承担其与待转让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转让方在转让日之前发生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本合同、其附件以及所有以转让方为一方的有关合营公司管理、经营和/或融资的任何类型的其它协议中所包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7.8?根据本第十七条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只有在（i）受让方签署本合同及以上第17.6条所述之所有协议，且（ii）审批和登记机构对转让予以批准和登记之后，方为有效。

转让方须在合营公司的协助下，负责在合营公司董事会批准转让之日起三十（30）天内编制并提交根据适用法律在有关审批和登记机构办理转让审批和登记的行政手续所需之全部文件。

17.9?如果一方依适用法律被宣布破产，且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计划转让，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就该等股权拥有优先选择购买权并可以购买或让其选择的第三方购买破产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该破产方将被视为对此转让表示同意。

第七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各方的义务

合营公司须负责以下各项事宜，但是，下列事项更具体地说是每一方的义务：

18.1?甲方的特定义务

（1）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向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缴付出资；

（2）协助合营公司从有关审批和登记机构取得合营公司成立、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的变更和延展所需的所有批准，且协助合营公司处理与中国有关部门的日常关系；

（3）尽其所有努力协助宣传合营公司形象、品牌和产品，以便使合营公司产品最优化并被业主和承包商所采用；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与合营公司业务所需的场地和其它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各种手续；

（5）协助合营公司办理机器和设备的进口海关手续，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买体系的制造、供应和安装所需的适当质量和数量的国产原材料、设备、零部件、化学品或零备件，并向合营公司提供体系的制造、供应和安装所必需的工作和仓储条件，包括合格的劳力、电力供应、水和其它公用设施、通讯设施以及运输工具和服务。所有向第三方供应的内容都应当以最好的价格，所有由甲方向合营公司供应的内容都应当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供应。

（6）选择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协助合营公司聘用合适的、合格的中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它人员；

（7）经董事会要求，协助合营公司根据第十六条（额外融资）获得中国的银行提供的一笔或数笔人民币贷款；

（8）协助乙方职员和合营公司的外方职员及其家属申请并获得入境签证、居留证、就业证和旅行许可；

（9）在任何情况下均尽力本着符合合营公司利益的原则行事，不从事和避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营公司利益的行为；

（10）协助合营公司在主管建设的中国政府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登记并取得适当的资质。

（11）经合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提出要求，在以下各方面协助合营公司：

（a）在不妨碍本合同另外确定的任何更具体的义务的前提下，在有关中国政府机关办理以下方面的有关申请：（i）依据有关\_\_\_\_\_外商在中国投资的法律或规定获得所有批准、登记和一切适用于或可能将适用于合营公司的外汇管理和税收或其它方面的豁免或其他优惠待遇；（ii）获得与安全、环保事宜有关的必要许可、执照和其它批准；和（iii）本合同规定的、或本合同签署后的合营公司运营必需的其他事宜；

（b）若发生任何中国机构颁布或采取任何具有法律或行政效力的措施、或实施任何商业政策，且对合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各方造成负面影响，尽最大努力根据适用法律限制或避免此类措施的影响；和

（12）履行甲方特别承担的所有其它工作，按照本合营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了的所有其它事宜，且此等事宜是甲方确认或已经确认负责办理的。

（13）协助合营公司将其用于形象和销售的所有相关文件如小册子、技术记录、参考表、网址和其它促销资料翻译成中文。

（14）协助合营公司组织研讨会以便促销合营公司产品。

18.2?乙方的特定义务

（1）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向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缴付出资；

（2）选择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

（4）尽一切努力协助宣传合营公司的形象、品牌和产品，以便使合营公司产品最优化并被业主和承包商所采用；

（5）协助合营公司以合理价格在国外采购为体系的制造、安装和供应所需的适当质量和数量的设备和机器以及这些机器和设备至中国港口的海运；

（6）要求\_\_\_\_\_\_\_\_\_根据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的规定提供专有技术、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7）提供生产设备安装、测试和试生产的合格的技术人员；

（8）要求\_\_\_\_\_\_\_\_\_根据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的规定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9）经合营公司董事会提出要求，协助合营公司招聘适当合格的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

（10）在任何情况下都尽力本着符合合营公司利益的原则行事，不从事和避免从事损害合营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

（11）履行乙方特别承担的所有其它工作，按照本合营合同或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办理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且乙方接受了的所有其它事宜，且该等事宜是乙方确认或已经确认负责办理的。

第八章?营销、投标和技术转让

第十九条?项目

19.1?合营公司的目的是在区域内促销体系的使用并制造和安装在区域内承接的项目所使用的体系。

19.2?甲方应当每月通知董事会体系可以安装的任何其它项目，而管理委员会应当负责建立一个详细的项目清单，包括每个项目的下列信息：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地点、主跨度、塔楼数量、投标日期、安装日期、吨位、拉索类型。

第二十条?营销

合营公司应负责通过文件、技术推介、工地访问和推荐单等形式向潜在客户促销体系。任何该种文件应当由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投标

21.1?管理委员会应当决定是否对任何低于\_\_\_\_\_\_\_\_\_（\_\_\_\_\_\_\_\_\_）万欧元的项目发出要约。对于任何超过\_\_\_\_\_\_\_\_\_（\_\_\_\_\_\_\_\_\_）万欧元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21.2?对于每个项目，为了取得最好的要约，每一方应当按照附件5a中的其自己的工作范围并根据每年预先商定的费率给予最好的价格。对于成立后的第一年而言，参考价格列于附件5b。

21.3?若合营公司就某一项目中标，从而根据有关合同须提供履约担保函，各方同意在合营公司无法提供该履约担保的情况下，由各方根据其各自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分别提供履约担保。

第二十二条?不竞争

22.1?各方同意，在区域内，各方将遵守下列规定以免与合营公司发生竞争：

（1）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决不直接或间接就平行绞线索发出任何其它形式的要约，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决不直接或间接就平行钢丝索发出任何其它形式的要约，但各方以对此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就此而言，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第六十八条在其各部门建立保密政策，以确保任何员工，合伙人等不在合营公司以外传播或使用有关技术的信息。所有可能获得信息的人员须签署一保密和非竞争协议。

（2）各方将在任何可能的时候促销体系。游说活动将在投标前阶段进行以便促销规范中的平行绞丝索体系：当平行钢绞线体系为投标时的指定体系时，甲方将不单独发出任何其它类型拉索的要约；当投标阶段确定数个拉索体系，包括平行钢绞线拉索体系时，合营各方应将体系作为最好的体系予以促销并进行游说以便取得平行钢绞线拉索体系项目。各方应当富有诚意地讨论任何其它要约以便增加合营公司的中标机会；当平行钢丝索体系为任何项目在投标阶段唯一确定使用的体系时，乙方将不发出任何其它类型拉索的要约；如有不清、疑问或体系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各方应富有诚意地讨论出解决办法。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其分支机构将不提议将\_\_\_\_\_\_\_\_\_斜拉索锚具体系向区域内的任何其他方分销和安装。

22.2?在本合同签署时，指定平行钢绞线拉索体系为唯一体系的潜在的项目有：\_\_\_\_\_\_\_\_\_。

22.3?各方另同意，在区域外：

（1）合营公司或甲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在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促销、营销、发出要约销售、安装任何使用或拷贝体系或其任何部分的项目；

（2）但是，乙方同意个案考虑合营公司可能与乙方或任何乙方的关联实体相联系的可能的项目，或者提供部件或者履行可能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该种合作应当取得董事会的批准。

第二十三条?技术转让

23.1?各方同意，乙方应当责成\_\_\_\_\_\_\_\_\_国际公司根据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合营公司提供其专有技术和技术。

23.2?乙方同意责成\_\_\_\_\_\_\_\_\_国际公司向合营公司授予在区域内部分销售、营销、制造、供应和安装斜拉索体系的许可。\_\_\_\_\_\_\_\_\_专有的专有技术和体系列于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之中。

23.4?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供或责成\_\_\_\_\_\_\_\_\_国际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技术协助所需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程师。

23.5?乙方应当继续开发本合同有关业务的技术以便向合营公司提供持续的技术优势。

23.6?合营公司应当执行并严格遵守乙方或\_\_\_\_\_\_\_\_\_国际公司批准的拉索安装程序和产品规范。

23.7?甲方和其联系公司不应在中国或国外开发或销售即使是部分源于根据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转让的技术的任何其它体系或设备。其判断标准是列于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之中的乙方的或\_\_\_\_\_\_\_\_\_国际公司的专利和体系，以及专利没有覆盖的但通过乙方和/或\_\_\_\_\_\_\_\_\_国际公司传送的注释、图纸、说明书和工作程序所传达的技术信息。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使专有技术不泄露给分包商和/或合作伙伴并在与分包商和/或合作伙伴的协议中规定类似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限内和之后十（10）年内，甲方和其联系公司或合作伙伴承诺不营销或制造或供应或安装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所述的乙方体系的任何部分。

23.8?乙方在此承诺，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7.4条向其联系公司转让乙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转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本第二十三条项下确定的技术许可。

第九章?设备、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设备和原材料

合营公司购买设备时，在有关设备符合技术规范且技术条件和商业条件至少同国外类似设备相同的情况下，合营公司可优先在中国购买该等设备。

第二十五条?公平交易原则

有关的当事方与合营公司之间就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供应或采购的所有交易，须按照竞争性市场条件进行。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的成立

根据适用法律并经中国有关审批和登记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应取得其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长须在营业执照日起的十五（15）日之内，召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副董事长一（1）名，其中一（1）名董事由甲方委派，二（2）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所有董事的\_\_\_\_\_为四（4）年，若其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若因任何原因董事会出现空缺，须由空缺董事的原委派方委派董事替代。对任何董事的免除或更换只能由原委派方决定。对任何董事的委派或免职（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须由委派方向合营公司及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指出董事的姓名；若是委派，还须另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

出席或被代理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一董事拥有一票平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二（2）次例会。无论任何时候，若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认为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是有必要的或合适的，或者经一（1）名或一（1）名以上董事提出书面要求，\_\_\_\_\_开董事会特别会议。

第二十九条?法定人数和代理人

至少二（2）名董事出席或被代理出席董事会议方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若在某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一（1）小时内未达到法定人数，则由董事长（或董事长缺席时或确有理由不能出席时由副董事长）在五（5）天内召集一次新的董事会会议，该新的董事会会议应于召集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十五（15）天内召开。在该重新召集的董事会会议上，二（2）名董事出席或被代理出席即构成有效的董事会会议，并可依下述第三十条的规定有效地作出决议。

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可以任何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和传真，指定代理人。一位董事或代理人可在董事会会议中代表一位或数位董事，前提是该等董事与被代表董事由同一方委派。

第三十条?董事会决定

30.1?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重大事宜。董事会的决定由出席会议的和由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的简单多数投票作出。重大事宜应由董事会不时确定，包括：

（1）批准每一位项目经理的报告；

（2）批准每个年度财务报表；

（3）批准每项超过\_\_\_\_\_\_\_\_\_万欧元的财务支出；

（4）通过合营公司的重要规章和制度；

（5）决定聘用和解聘任何人员如部门经理、工地代表、会计、工程师；

（6）任命由每一方各派一名代表的管理委员会。

（7）签订合同；

（8）批准合营公司投资和任何承担长期责任的投资；

（9）批准任何金额超过\_\_\_\_\_\_\_\_\_万欧元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但高额大型项目特别授权的情况除外；

（10）经营附件四中财务管理制度所述的收款帐户；

（11）批准任何债券、担保、\_\_\_\_\_证明签发或合营公司承担此类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12）批准由公司或其经理或其员工受益的任何保单。

30.2?尽管有以上第30.1条的规定，以下重大决定须由出席和由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投票决定：

（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合营公司的终止或解散和清算；

（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4）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股权的任何转让或质押，或合营公司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股权的调整；

（5）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实体的合并或合营公司的分立；

（6）合营公司资产的抵押。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书面决议

由全体董事或董事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决议，与正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僵局

32.1?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董事会无法做出第30.2条项下的一致决定，则讨论此等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应休会，并应在七（7）天内重新召开。若该重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仍无法作出一致决定，则须建立一详细讨论记录，未解决的一项或数项事宜须提交各方的上级机构进一步讨论并解决。

32.2?若在以上第32.1条所述的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之日起的六十（60）天内，董事会的进一步讨论及各方上级机构间的讨论均未作出决定，则乙方有权根据第53.1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提前终止）。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的举行

董事会会议须在合营公司的场所举行，会议应使用英文进行。经各方同意，董事会会议可在董事长确定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公司须自费安排至少一（1）名合格的翻译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的召集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对重大事宜作出决定。董事长不在或确有原因不能召集主持会议时，由经正式书面授权的副董事长在董事长不在或不能召集主持期间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

35.1?会议通知须在会议召开之日前至少十五（15）天以传真形式发给每一位董事及各方，并随后以挂号信确认（须有回执）。该通知期限可由全体董事会成员于任何时候一致放弃，且此等通知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于根据第二十九条（法定人数和代理人）和第32.1条（僵局）重新召集的董事会会议。

35.2?会议通知须：（i）以中文及英文书写；（ii）注明会议召开地点、日期和时间；（iii）明确并详细列明会议议事日程；并（iv）附有会议上讨论的所有材料及文件。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在任何会议上均不予讨论，但经两（2）名或两（2）名以上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天书面建议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五**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5）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6）合营各方的责任

7）技术提供

8）产品的销售

9）董事会

10）经营管理机构

11）设备材料购买

12）筹备和建设

13）劳动管理

14）税务、财务、审计

15）合营期限

16）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17）保险

18）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9）违约责任

20）场地使用费

21）不可抗力

22）适用法律

23）争议的解决

24）文字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总则

＿＿＿＿＿，＿＿＿＿＿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电话：＿＿＿＿＿，法定代表：

姓名：＿＿＿＿＿职务：＿＿＿＿＿国籍：中国

＿＿＿＿＿（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电话：＿＿＿＿＿，法定代表：

姓名：＿＿＿＿＿职务：＿＿＿＿＿国籍：＿＿＿＿＿

中国＿＿＿＿＿，在＿＿＿＿＿登记注册，（以下简称丙方）英文：＿＿＿＿

其法定地址：＿＿＿＿＿，英文，＿＿＿＿＿

法定代表：＿＿＿＿＿

姓名：＿＿＿＿＿职务：＿＿＿＿＿国籍：＿＿＿＿＿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合资经营“＿＿＿＿＿”。（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